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1086939 號函

壹、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標：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安置場所，提供適當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肆、申請對象：

一、新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書，並於送件期間未逾期，經觀察和輔導後，有明顯身心障礙特質者（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

二、舊個案：國教階段及幼兒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伍、安置類別：入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幼大）、延長修業年限（國教階段）、移除特教身分。

陸、申請方式：

一、集體申請報名：由原安置學校統一送件辦理，收件單位及時間(請參閱附件 2)：均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日不收件)。

二、個別申請報名：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該地區所屬特教中心電話聯繫，辦理申請報名。

(一) 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負責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電話 06-2412734)。

(二) 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負責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電話 06-6337740)。

三、於報名期程內，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檢核表」(如附件 3) 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 4)、「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 5)。檢附文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需另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當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

(三) 若有輔具需求者，需另檢附「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 6)。

(四) 障礙證明文件需能充分說明學生現況能力，可檢附相關質性資料(如：心理衡鑑報告)，若僅持發展遲緩證明者，須於跨階段送件移除特教身分。

(五) 申辦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大入小一)，需提出暫緩入學教育計畫(附件 7)、申辦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提出最近一年個別化教

育計畫內容、延長之主要訴求、任教特教教師之具體原因說明及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含輔導計畫表）（附件8）。

四、注意事項：

- （一）所有安置類別之學生，學校皆須於5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提報作業，並列印提報清冊核章後繳交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
- （二）入小一、升國一學生若未能於112年12月送件時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最遲於113年5月跨階段補提報期程內進行提報並依審查表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若未能於本跨階段安置作業時程內取得明確特殊教育需求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安置者，請學校向家長說明後，填具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9）送件。
- （四）預計113年3月中旬由本局行文通知各校（園），若經安置後，欲申請更改障礙類別/安置學校/放棄安置等結果之學生，請填妥「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結果修改申請表」（如附件10）後，於113年5月跨階段補提報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送件。
- （五）經提報鑑定安置申請後，若因誤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校端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中止鑑定證明書（如附件11）並附件函文教育局申請中止鑑定。

柒、安置審查方式（流程如附件1）：

一、初評：

- （一）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二）針對書面內容有疑義之個案，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電話訪談家長或各校（園）等之相關人員。
- （三）為評估未入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特教身分、障礙類別及特殊教育需求，將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於現場評估幼兒發展及其相關能力，並於會議七日前，以電話知會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另於教育局公告知會幼兒未來銜接之新安置學校會議時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如附件12），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如未能與會，即直接逕行安置。

二、複評：於初評時對鑑定安置文件有疑慮、具安置爭議等、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個案，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教育局公告知會學生、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新、舊安置學校相關人員等出席鑑定安置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如未能與會，即直接逕行安置。

三、結果公布：本市經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研判決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

各校（園），另郵寄「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3）至原安置之各校（園），請原安置之各校（園）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交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持本單於國中、小新生報到登記時間至新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安置原則：

- 一、安置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國教階段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另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如附件14）辦理。
- 三、欲安置就讀於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
- 四、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仍須提報送件，經本次鑑定其身分後由局端統一行文至他縣市，並請校方務必提供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欲就讀國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私立學校及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等）之特教學生，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至特教中心，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錄取與否依當年度該學校通知為主，並請各校於5月跨階段補提報時主動回報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學生入學動向。
- 六、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等），不在此階段做報名，請於113年上旬，注意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相關公告，並依公告內容逕行報名。
- 七、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原則：學生需有特殊教育需求（且會影響學習之狀況者）才會給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有關身體病弱學生鑑定標準，依102年5月2日南市教特字第1020374521號及102年10月28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20947470號辦理。

玖、安置轉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銜會議及入班活動，並於活動結束14天內彙整成果報告留特推會備查。

壹拾、其他：

- 一、請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另與會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惠予公（差）假。
- 二、輔具評估時程：請家長等候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
- 三、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http://www.tn.edu.tw/>】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serc.tn.edu.tw/>】--鑑定安置--特教生安置，下載填寫。

壹拾壹、結果申復與申訴：

- 一、申復：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一)應提供資料：申復書(如附件15)、原送件資料，有利鑑定之新佐證資料

(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0 日(不含例假日)內以書面方式寄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寄送地址：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申復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

二、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申復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如附件16)，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教育局特幼科提起申訴。

(二)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壹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 附件 1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 附件 2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收件地點／時程表
- 附件 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檢核表
- 附件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表
- 附件 5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附件 6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 附件 7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附件 8 臺南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含輔導紀錄表）
- 附件 9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附件 10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結果修改申請表
- 附件 11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中止鑑定程序申請書
- 附件 12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委託書
- 附件 13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 附件 14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 附件 15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
- 附件 16 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